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一诺至臻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一诺至臻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点

1. 保证利率添心安

本产品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 2.5%，且免收保单管理费。

2. 每月结算更透明

每日计息，复利累积，月度公布，月月结算，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

3. 收益保障兼可得

在享有收益的同时，您还拥有身故保障。

4. 资金灵活便融通

本产品具有保单质押贷款与部分领取的功能，帮助您自由融通资金。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2. **保险期间：**5 年。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需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在等待期之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

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

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保单账户及结算

-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和首期风险保险费后的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变化：
(1) 如果您交纳追加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约定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指每月第1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账户利息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复利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上个月实际结算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由我们确定（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近期公布的年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3.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 4. 初始费用** 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每次申请追加保险费后，我们收取每次保险费的3%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 5. 保单管理费** 指为维护本合同而收取的费用，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6.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 7.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八、其他权益

1.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2. 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3)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之和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九、投保示例

示例：王女士今年 35 岁，她希望购买一款兼具增值、保障和抵御通胀功能的理财产品。经慎重考虑，她选择了国联人寿一诺至臻两全保险（万能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价值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保单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6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99,404	20	158,885	-	94,434	101,344	21	161,855	-	96,277	102,799	21	164,081	-	97,659
2	37	-	100,000	-	-	101,866	23	162,820	-	97,792	105,881	23	169,100	-	101,645	108,942	24	173,887	-	104,584
3	38	-	100,000	-	-	104,387	25	166,850	-	101,256	110,618	27	176,666	-	107,299	115,450	28	184,275	-	111,987
4	39	-	100,000	-	-	106,968	29	170,975	-	104,829	115,564	30	184,567	-	113,253	122,344	32	195,278	-	119,897
5	40	-	100,000	-	-	109,610	32	175,198	109,610	108,514	120,729	35	192,815	120,729	119,522	129,646	37	206,934	129,646	128,350

本公司声明：

- 1、结算利率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低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2.5%，中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4.5%，高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6%；
- 2、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 3、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等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第五个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为给付满期保险金责任前的数值。在给付满期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第五个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为 0。
- 5、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单位为人民币元。
- 6、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